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而非該通函所載之建議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舉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大會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新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而非該通函所載之建議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